

新密市岳村镇人民政府文件

岳政〔2013〕22号

岳村镇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新型工业产业示范基地 创建工作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进程，开展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创建、支持、引导和服务工作，提高工业园区发展水平、促进产业集群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工业发展方式转变，经镇政府研究，特制定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总体思路

产业示范基地创建要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以科学发展为主题，以加快转变发展方式为主线，按照“布局合理、特色鲜明、集约高效、生态环保”的要求，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培育壮大战

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生产性服务业，完善产业配套和服务环境，提高现有工业园区发展质量和水平，增强产业核心竞争力，使产业示范基地加快成为带动工业转型升级、推动工业由大变强的重要载体和骨干力量。

（二）基本要求

一是坚持创新引领、内涵发展。发挥集群创新优势，促进产学研结合，增强企业技术创新和升级改造能力，着力突破制约产业发展的共性关键技术，促进主导产业向价值链高端跃升。

二是坚持集约高效、清洁安全。发挥规模优势和集聚优势，促进生产要素的集约、节约、高效利用。推进污染集中治理、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经济发展，促进清洁生产、安全生产，努力构建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三是坚持突出特色、提升品牌。立足示范基地自身优势，促进产业特色发展与错位发展。将打造产业特色、知名企业和知名产品结合起来，不断提升示范基地的区域品牌和行业品牌形象，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四是坚持完善配套、优化环境。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提高产业配套能力，延伸和完善产业链条。健全公共设施、服务平台和服务体系，不断完善政策措施，营造更加良好的发展和服务环境。

（三）总体目标

力争经过5年发展，到“十二五”末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创

新能力强、品牌形象优、配套条件好、节能环保水平高、产业规模和影响居全市前列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使之成为带动我镇工业转型升级的重要载体，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参与产业竞争的重要力量，培育形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和影响力的产业基地。

二、创建内容

- 1、编制新型材料工业园区总体发展规划；
- 2、编制新型材料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
- 3、做好新型材料工业园区总体发展的环评；
- 4、制定新型工业园区创建产业示范基地工作方案；
- 5、进行土地利用、投资强度、经济效益统计调查；

三、主要任务

（一）5月底前完成新密市新型材料工业园区的规划编制、评审论证和报批，并负责做好园区建设工作；

（二）加大对新型材料项目支持力度，力争每年新增3个以上新材料项目。

四、主要举措

（一）加强规划和政策引导。要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指导和支持，规划内重点项目布局优先向示范基地集中。支持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及工业和信息化发展规划中，成为发展和支持重点。指导、推动制定和完善推进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政策措施，在人才引进、土地规划、环境保

护、配套服务建设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支持工业用地、用水指标等要素配置优先向示范基地倾斜。

（二）加大资金支持力度。发挥政府资金引导和协调作用，整合利用现有资源，加强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提升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试验验证、质量标准认证、信息服务、污染治理等公共服务平台的服务能力，逐步形成支撑示范基地良性发展的长效机制。镇政府积极协调和筹措资金支持示范基地“三废”集中处理、信息基础设施、标准化厂房等公共设施建设和升级改造，以及示范基地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三）引导社会资源支持创建发展。支持和推动示范基地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合作，逐步扩大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的金融支持。引导金融机构支持示范基地公共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和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提高中小企业贷款规模和比重。

（四）加强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示范基地与高校、专业性服务机构等开展合作，建立人才公共服务平台，加强示范基地重点行业科技、管理、技能等方面的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加大对人才工作资金支持力度，保障人才工作的健康发展。完善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的配套政策，形成鼓励、支持人才干好事业、干成事业的良好环境。

五、保障机制

（一）健全和理顺管理机制。镇工业主管部门要将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作为重要职责和重点工作，明确主管领导和责任部门，

健全和理顺工作机制，加强与财政、国土等部门的协商合作，共同推动示范基地创建的各项工。制定岳村镇推进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目标和任务，落实分工和责任，形成联动推进的工作机制。产业示范基地要切实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产业发展规划，提高创建工作水平。

（二）完善评价、考核机制。建立和完善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动态报送机制，加强对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情况的跟踪研究，定期编制、发布示范基地创建发展报告。研究制定示范基地创建质量评价体系，逐步开展对示范基地创建的评估评价工作。

（三）加强宣传和交流。定期组织开展示范基地创建工作交流，通过政策通报、报告和信息发布、定期交流和培训等方式，推广先进经验，扩大示范基地创建工作的社会影响。探索建立区域性交流机制。协助示范基地开展产业链招商和投资推介活动。

二〇一三年四月十八日